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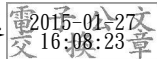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039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398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，如
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收養關係經法院裁定確定後，得
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部退一
字第1043929075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40039886